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理财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投资事项，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投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至 50%（含 50%）的投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至 50%（含 50%），且超过 1000 万的投资事项；

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投资事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下或少于1000万的投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交易金额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其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执行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管理中心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长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十九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办公会议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的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

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应由投资管理部门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总经理或其协助人员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建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整理归档。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

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七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 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推荐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 公司派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由公司人力资源和相关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

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三十九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

况提出解决或处置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工作失当造成公司资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 对外投资行为；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 大额银行退票；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 遭受重大损失；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